## 关于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5%以上股东钟永利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3 号

## 钟永利:

你作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步步高")持股5%以上股东,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,于2016年10月31日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步步高90,340股股票,减持比例为0.0116%。你的减持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[2016]1号)第八条的规定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1.3 条和第 4.1.2 条的规定,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2月14日